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4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安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增加至6.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额度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调整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本次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将调整为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9%。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四）决策程序及实施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

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合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的产品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对未来闲置资金的合理预计做出的相关调整。投资品种为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孙）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